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省润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润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技改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攀枝花市西区陶家渡街道摩梭河路23号附36号，租用原攀枝花矿务局建筑总公司木材加工厂闲置的土地及厂房进行建设，以废钢渣为原料，建设1条建筑砂石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改建现有生产厂房，安装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制砂机、磁选机等设施，布设原料堆区、产品临时堆区、籽铁堆区，配套建设并优化部分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废钢渣10万吨，年产建筑用砂石9万吨、副产籽铁1万吨。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

二、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场地清理、厂房建设等产生的废水、废渣、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破碎、制砂、筛分及磁选等生产工序工位封闭，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封闭厂 房，设置雾化喷嘴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通过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清扫等措施控制道路扬尘。严格落实全市货运脏车整治要求，密闭运输物料、设置车辆冲洗区，做到脏车不上路。

（三）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控尘；生产过程中控尘产生的渗滤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吸污罐车抽取送至清香坪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危废暂存间的重点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四）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合理、规范处置。项目除尘灰、车间沉降灰、沉淀池污泥经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既有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定期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严格规范排污口建设，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项目在实施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调试排污前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排污登记。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西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抓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西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6日